##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 知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 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济南 市历下区经十路 10817 号总行大厦四楼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 事 5 名, 实际出席监事 5 名。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, 会议由孙建波监事主持。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齐鲁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0日